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林科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健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罗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肖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肖明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本次聘任将在肖明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后生效。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张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及“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由全资孙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BHD（简称“马来西亚联特”）实施，新增马来西亚槟城州为实施地点。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E 地块 12 栋”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19 号”。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